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3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525,780,8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186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 525,524,32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2.16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56,48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55%。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乔营强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76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76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76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76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76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

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635,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76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635,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76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635,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107,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5%；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635,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公司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107,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5%；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635,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

3、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107,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5%；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635,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陈国鹰先生、林惠榕女士、林金全、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对《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计入该议案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763,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635,3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3%；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7%；弃权 0 股。

（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程伟熙先生、张根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选举程伟熙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763,2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635,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943%；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张根达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525,763,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635,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943%；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议案（一）、（七）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参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律师、乔营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